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报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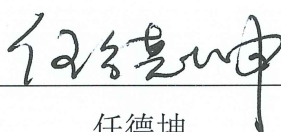
公司与福光房地产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解决公司科创孵化基地扩大生产的新增员工住宿需要，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0年8月14日